



高职高专建筑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JIANZHUGONGCHENGLEI ZHUANYE SHIERWU GUIHUA JIAOCAI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顶岗实习指导

JIANZHUGONGCHENGJISHUZHUANYE DINGGANGSHIXIZHIDAO

◎主 编 郑 伟
◎副主编 徐运明 许 博 欧长贵
◎主 审 赵邵华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高职高专建筑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

主 编 郑 伟

副主编 徐运明 许 博 欧长贵

主 审 赵邵华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郑伟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487-1031-8

I.建... II.郑... III.建筑工程-工程技术-实习-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TU-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0040号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

郑伟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兴武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93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031-8

□定 价 2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职高专建筑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郑 伟 李移伦 刘孟良 陈安生
玉小冰 吴志超 邓宗国 颜彩飞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庆潭 刘志范 刘锡军 陈翼翔 汪文萍 周一峰
胡云珍 夏高彦 蒋春平 彭 艺 董建民 潘邦飞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小华 王四清 卢 滔 吕东风 刘 靖 刘小聪
刘可定 刘汉章 刘剑勇 李 龙 李 侃 李 奇
李 鲤 李进军 李丽君 李清奇 李鸿雁 阳小群
许 博 伍扬波 阮晓玲 陈 晖 陈 翔 陈 翔
陈贤清 陈淳慧 宋国芳 宋士法 张小军 肖恒升
杨 平 何 珊 何立志 周 伟 周 晖 周良德
林孟洁 胡蓉蓉 易红霞 项 林 赵亚敏 徐龙辉
徐猛勇 高建平 常爱萍 曹世晖 黄郎宁 喻艳梅
彭仁娥 彭东黎 蒋 荣 蒋建清 彭 飞 彭子茂
曾维湘 曾振祥 廖柳青 熊宇璟 魏秀瑛

出版说明 INSTRUCTIONS

在新时期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按照“对接产业、工学结合、提升质量，促进职业教育链深度融入产业链，有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思路，为全面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建筑工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我们通过充分地调研和论证，在总结吸纳国内优秀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和出版了本套基于专业技能培养的高职高专建筑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近几年，我们率先在国内进行了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试图采用技能抽查的方式规范专业教学，通过技能抽查标准构建学校教育与企业实际需求相衔接的平台，引导高职教育各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随着此项工作的不断推进，作为课程内容载体的教材也必然要顺应教学改革的需要。本套教材以综合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强调基本技术与核心技能的培养，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的零距离；充分体现了《关于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试标准开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0〕238号）精神，工学结合，讲究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力争将技能抽查“标准”和“题库”的相关内容有机地融入到教材中来。本套教材以建筑业企业的职业岗位要求为依据，参照建筑施工企业用人标准，明确职业岗位对核心能力和一般专业能力的要求，重点培养学生的技术运用能力和岗位工作能力。

本套教材的突出特点表现在：一、把建筑工程类专业技能抽查的相关内容融入教材之中；二、把建筑业企业基层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考试相关内容融入教材之中；三、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目标要求融入教材之中。总之，我们期望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办法，达到教、学、做合一，使同学们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也能比较顺利地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鉴定证书。

高职高专建筑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湖南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3]17号),通知指出,广大高职院校应站在培养合格技术技能人才、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思维,抓住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办事程序,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尤其是校外实习的管理。有鉴于此,学校应根据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遴选与本校学生规模和实习项目相适应的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学校要制定专门的校外实习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

知岗、定岗、跟岗、模岗和顶岗实习称为“五岗实习”,其中顶岗实习是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实践教学环节。如果条件许可,学生最好能完成整栋房屋的施工实习,或者,学生也可以完成一个或若干个模块的施工实习,故本教程是分模块编制的。学校在安排顶岗实习时,要成立校外实习组织管理机构,对学生分片管理,而且,对学生设“双导师”指导,即:学校和施工企业各安排一位指导老师,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进行全程指导。

本书由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和省建三公司校企合作联合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模块一和模块二由周军编写,模块三由徐运明编写,模块四由位俊俊编写,模块五由朱思静编写,模块六由刘可定编写,模块七由赵邵华编写,模块八由许博编写,模块九由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欧长贵编写,其他内容由郑伟编写,全书由郑伟统稿。施工企业专家刘炼和胡翔华对本书的编写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的时间仓促和编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I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方案	(1)
II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生产规程	(7)
III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大纲	(11)
IV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任务及指导	(13)
模块一	土方工程施工顶岗实习	(13)
一、	土方工程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13)
二、	土方工程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13)
模块二	独立基础施工顶岗实习	(23)
一、	独立基础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23)
二、	独立基础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23)
模块三	砖基础施工顶岗实习	(37)
一、	砖基础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37)
二、	砖基础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37)
模块四	桩基础施工顶岗实习	(44)
一、	桩基础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44)
二、	桩基础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44)
模块五	框架结构施工顶岗实习	(51)
一、	框架结构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51)
二、	框架结构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51)
模块六	砖混结构施工顶岗实习	(62)
一、	砖混结构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62)
二、	砖混结构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62)
模块七	钢结构施工顶岗实习	(70)
一、	钢结构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70)
二、	钢结构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70)
模块八	装饰工程施工顶岗实习	(83)
一、	装饰工程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83)
二、	装饰工程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83)

模块九 防水工程施工顶岗实习 (93)

 一、防水工程施工顶岗实习任务 (93)

 二、防水工程施工顶岗实习指导 (93)

V 学生顶岗实习介绍信 (104)

VI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 (105)

VII 施工现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责任合同 (106)

VIII 学生顶岗实习校外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 (107)

IX 顶岗实习日志 (108)

X 顶岗实习报告 (170)

I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方案

一、顶岗实习的实施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 学生在校第五学期, 由系部组织印发介绍信和施工现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责任合同(每人三份: 一份交实习单位, 一份交系部, 一份自留), 宣传顶岗实习的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项, 系部与学生签订顶岗实习安全协议。同时系部和校内指导老师动员学生积极联系实习单位, 系部加强校企合作的沟通, 力争在较多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校外顶岗实习基地”。

(2) 学生领取《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

(3) 第五学期期末, 学生向各班班主任(或指导老师) 递交实习单位联系登记表和安全责任合同(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并由班主任统计出已联系好实习单位的人员和需要系部解决实习单位的人员名单, 并将相关资料交到系部(要求递交的资料按班级花名册上的序号编号, 以便于系部资料的整理)。

(4) 学生到施工单位实习阶段: 学生必须要向系部上交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的施工现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责任合同后方可离校实习, 未联系好实习单位的学生由系部统一安排实习地点。

(5) 第六学期期末, 学生回校递交以下顶岗实习相关资料:

- ①顶岗实习日志;
- ②顶岗实习报告;
- ③学生顶岗实习校外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

以上内容均包括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中。

(6) 成绩评定阶段: 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学生提交的实习资料, 由企业导师和学校老师共同进行成绩评定。

二、顶岗实习的管理

(一) 组织机构

总顾问: 学校教学副院长

组长: 系主任 负责领导、协调、指挥

巡视检查: 学校教务处和系部教师共同组成检查小组, 小组名单如下表所示:

组别及分区	检查小组教师名单	备注
第一组：长沙地区		说明：每组第一人为组长，负责考勤和学生考评资料的收集。
第二组：株洲地区		
第三组：湘潭地区		
第四组：吉首、张家界、怀化地区		
第五组：常德、益阳地区		
第六组：娄底、邵阳地区		
第七组：衡阳、郴州、永州地区		
第八组：岳阳地区		

(二) 顶岗实习对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二期学生。

(1) 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向系部上交实习单位联系登记表及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合同；

(2) 系部统一安排实习单位的学生按 4 ~ 5 名 / 工地，分配在全省范围内。

(三) 教师工地指导安排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实行“双导师”制：即要求学生所在施工企业项目部为学生安排一名现场指导老师，除此之外，学校和系部为每一小班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专业教师负责统计学生实习的基本情况，不定期(每周至少与每一位学生保持一次)通过电话或 QQ 聊天与学生进行交流，为学生排忧解难，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进行指导，学校指导教师每个月至少下工地指导学生一次。

序号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生联系方式	班主任及联系方式	校内指导老师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三、实习目的、内容与要求

(一) 顶岗实习目的

顶岗实习是学生在学完全部课堂教学内容后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学

生对所学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进行全面的贯通,进一步巩固和加深理解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使理论知识与实际工程相结合,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独立完成职业岗位工作及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动手能力,达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的岗位能力要求,实现零距离就业,为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顶岗实习应安排在二级以上建筑公司(或建筑类企业)的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工地进行。通过顶岗实习,学生应达到以下目标:

1. 知识目标

掌握一般建筑工程的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工作,材料应用、检测和保管,工程计量与计价,业内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编制,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施工安全措施,工程测量放线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2. 能力目标

能够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建筑生产一线基层的技术及管理岗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具备顶岗工作的能力。

(二) 顶岗实习内容

顶岗实习的重点是现场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实习的主要内容为单位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等的施工技术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开工前和施工中的施工准备工作;
- (2) 单位工程的定位、放线、抄平工作;
- (3) 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工序施工方案的制定及技术复核工作;
- (4) 掌握施工验收规范和熟知常用机具操作规程工作;
- (5) 技术交底及工程任务单,领料卡的签发工作;
- (6) 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配件的检验与管理工作;
- (7) 隐蔽工程以及其他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检查、评定和验收工作;
- (8) 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业务知识及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
- (9) 施工安全技术、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 (10) 参加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
- (11) 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工作;
- (12) 学习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复杂的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工作;
- (13) 学习编制与审核施工预算、工程造价工作;
- (14) 学习编制劳动力及各种材料需用量计划工作;
- (15) 参与现场的技术革新、试验等工作。

(三) 顶岗实习的要求

- (1)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以工程技术人员的身份参加现场的生产劳动和技术管理工作;
- (2) 进入实习工地后,应首先熟悉现场,了解现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熟悉图纸,了解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征及施工人员的组成情况;
- (3)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现场施工纪律与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不迟到、不早退,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需请假,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工地负责人请假,学校系部备案);
- (4) 在实习工地上,不准穿拖鞋、高跟鞋,不准在工地上打牌赌博;

(5) 在实习过程中,重点学习操作工艺、操作规程,掌握质量检验标准、方法及安全技术措施,了解工种工程施工的准备工作及现场管理的基本知识;

(6) 在劳动操作过程中,要在现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操作方法,注意操作质量和操作安全;

(7) 实习期间,要勤学好问,不懂的问题要及时向现场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请教,要理论联系实际;

(8) 在实习过程中,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分工与指导,要不怕脏、不怕累,吃苦耐劳,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9) 劳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材料,爱护公物、工具,损坏材、物按价赔偿;

(10) 实习期间,要和工人师傅打成一片,要尊重现场的所有人员;

(11) 掌握工程结构的施工特点,了解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

(12) 实习期间,要坚持写好顶岗实习日记,实习结束后要写好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日记与顶岗实习报告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缺一不可;

(13) 实习结束时,应将实习工地的各种资料、工具交还给实习工地负责人,严禁未经许可把工地的财、物带走;

(14) 实习结束后,要进行顶岗实习汇报或答辩;

(15) 顶岗实习期间,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老师联系一次(电话联系、QQ 联系、短信联系均可),否则,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四、顶岗实习纪律与安全

(1) 学生联系好实习单位后,需及时与实习单位签定《施工现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同时系部与学生签定《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在学生实习之前,系部召开动员大会并聘请专家做安全施工专题培训;

(2) 实习期间,应按时上、下班,严禁在上班时间打闹、打牌、逛街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一些事情;

(3) 不能随便拿实习工地的各种东西,应有借有还,严禁偷拿工地的一砖一瓦;

(4) 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好工作便服,严禁穿奇装异服、拖鞋、高跟鞋;

(5) 实习期间,严禁在没有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施工机械及使用电闸;

(6) 实习期间,严禁与工地人员吵架、闹事,一经查实,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并给予处分;

(7) 实习期间的施工操作应遵守安全规程和条例。

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期间的交通、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外顶岗实习的教学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顶岗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院长

副组长: 副院长

组员：教务处处长、系主任、学工办主任、顶岗实习企业人事负责人、企业及学校指导教师

2. 领导小组职责

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突发应急预案动态，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组织指挥实习学生交通、溺水、食物中毒、野外安全、坠落、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疫病等预防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实习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二) 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

在实习地点，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实习领队任总指挥，实习指导教师为成员。

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后，立刻启动现场指挥，由总指挥负责与实习单位的协调，并立即通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现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报警(报警电话为 120、119、110、112)、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

(三) 岗前教育与管理

(1) 实习开始前，系部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聘请专家进行施工安全专题培训，下发《建筑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指导》，并由学工办负责指导实习学生认真学习，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

(2)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3) 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把工作做在事态发生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预案的启动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一、二、三、四级。

1. 四级预案启动

由实习指导教师启动。

(1)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①由相关实习点负责人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②相关实习点负责人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work。

2. 三级预案的启动

由实习点负责人启动。

(1) 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①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

②如发生人身伤害，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③相关实习点负责人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对给施工单位造的生产影响表示道歉，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

④如单位工作人员受伤，相关实习点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并做好善后工作；

⑤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相关实习点负责人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⑥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3. 二级预案

由系主任启动。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启动二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②相关实习点负责人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③相关实习点负责人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便妥善处理；

④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4. 一级预案

由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启动。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受伤事件，启动一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

②相关实习点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协助救治学生，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

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并及时到现场处理，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安抚工作。

(五) 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和教师违反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实习点负责人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II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生产规程

一、安全生产实习六大纪律

- (1) 进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 2 m 以上的高处、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并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3) 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往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 (4) 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方能开动使用。
- (5) 不懂电气和机械原理的,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 (6) 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 (1) 按规定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 (2) 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
- (3) 塔吊等超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 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的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零接地。
- (5) 电动机械和手持机动工具要设置漏电跳闸装置。
- (6) 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7) 各种缆风绳及其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8) 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通道口,必须有防护设施。
- (9) 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和易滑的鞋靴。
- (10) 施工现场的危险地区应设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

三、防止违章作业和事故发生的十项操作要求

即做到“十不盲目操作”:

- (1) 新进岗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复工换岗人员须经安全岗位教育,不要盲目操作。
- (2) 特殊工种人员、机械操作工须经专门安全培训。无有效安全上岗操作证,不要盲目操作。
- (3) 施工环境和作业对象情况不清,施工前无安全措施或作业安全交底不清,不要盲目操作。
- (4)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岗位无安全措施,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交底,不盲目操作。
- (5) 安全帽和作业所必须的个人防护用品不落实,不盲目操作。
- (6) 脚手架、吊篮、塔吊、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起重机械、电焊机、钢筋机械、木

工平刨、圆盘锯、搅拌机、打桩机等设施设备和现浇混凝土模板支撑、搭设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不盲目操作。

(7)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不排除，威胁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时，不盲目操作。

(8) 凡上级或管理干部违章指挥，有冒险指挥，有冒险情况时，不盲目操作。

(9) 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禁火区作业、易燃易爆物品作业、爆破性作业、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和科研实验等其他危险作业的，应由上级指派，并经安全交底；未经指派批准、未经安全交底和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盲目操作。

(10) 隐患未排除，有伤害自己、伤害他人、自己被他人伤害的不安全因素存在时，不盲目操作。

四、施工现场行走或上下的“十不准”

(1)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

(2) 不准从高处往下跳或奔跑作业。

(3) 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壁板等建筑物上行走。

(4) 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体上操作。

(5) 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及吊装物上下。

(6) 不准进入挂有“禁止出入”或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区域、场所。

(7) 不准在重要的运输通道或上下行走通道上逗留。

(8) 未经允许不准私自进入非本单位作业区域或管理区域，尤其是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9) 严禁在无照明设施、无足够采光条件的区域、场所内行走、逗留，不准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五、防止触电伤害的十项基本安全操作要求

根据安全用电“装得安全、拆得彻底、用得正确、修得及时”的基本要求，为防止触电伤害事故发生，应遵守以下十项操作要求：

(1) 非电工严禁拆接电气线路、插头、插座、电气设备、电灯等。

(2) 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检查线路、插头、插座、漏电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3) 电气线路或机具发生故障时，应找电工处理，非电工不得自行修理或排除故障。

(4) 使用振捣器等手持电动机械和其他电动机械从事湿作业时，要由电工接好电源，安装上漏电保护器，操作者必须穿戴好绝缘手套后再进行作业。

(5) 搬迁或移动电气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

(6) 严禁擅自使用电炉和其他电加热器。

(7) 禁止在电线上挂晒物料。

(8) 禁止使用照明器烘烤、取暖。

(9) 在架空输电线路附近工作时，应停止输电，不能停电时，应有隔离措施，要保持安全距离，防止触碰。

(10) 电线必须架空，不得在地面、施工楼面随意乱拖，若必须通过地面、楼面时应有过

路保护,物料、车、人不准压踏碾磨电线。

六、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的十项基本安全要求

(1) 高处作业必须着装整齐,严禁穿硬塑料底等易滑鞋、高跟鞋,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2) 高处作业人员严禁相互打闹,以免发生坠落事故。

(3) 在进行攀登作业时,攀登用具结构必须牢固可靠,使用必须正确。

(4) 各类手持机具使用前应认真检查,确保安全牢靠。洞口临边作业应防止物件坠落。

(5) 施工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得攀爬脚手架、跨越阳台,或在非规定通道进行攀登、行走。

(6) 进行悬空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点并正确系挂安全带;现场应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

(7) 高处作业时,所有物料应该堆放平稳,不可放置在临边或洞口附近,并不可妨碍通行。

(8) 高处拆除作业时,对拆卸下的物料、建筑垃圾都应加以清理和及时运走,不得在走道上任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保持作业走道畅通。

(9) 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10) 各施工作业场所内,凡有坠落可能的任何物料,都应先行拆除或加以固定,拆卸作业要在设有禁区、有人监护的条件下进行。

七、气割、电焊的“十不”规定

(1)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的人员,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2) 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得进行焊、割。

(4)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完好时,不得进行焊、割。

(5)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的,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之前,不准进行焊、割。

(6) 用可燃材料做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到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7) 有压力或密封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8)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9) 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在作业时,不准焊、割。

(10) 在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八、防止机械伤害的“一禁、二必须、三定、四不准”

(1) 不懂电器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摆弄机电设备。

(2) 机电设备完好,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